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工业房地产作为修复药剂生产厂房的议案》。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重金属土壤修复药剂业务板块做大做强，促进公司主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我们在查阅交易标的的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后了解到，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已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得当，评估定价基本公允，评估结果客观独立。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永清机械的部分工业房地产，公司优化调整了超募资金的投资计划。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较计划增加了约 10 亩，因市场上工业房地产价格上升，土地和建筑物合计划投资额有所增加，但不会对公司超募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调整公司综合考虑了修复药剂业务未来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现实施主体已经变更为本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关联方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雷素麟

胡金亮

傅涛

2013年11月15日